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3-2025年度学生教材供销与服务

项目编号：CSWU2023D-01

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

2023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_Toc17650)

[一、招标内容](#_Toc26374)

[二、资金来源](#_Toc8978)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_Toc18307)

[四、招标有关说明](#_Toc21026)

[五、投标保证金](#_Toc1375)

[六、其它有关规定](#_Toc394)

[七、联系方式](#_Toc24020)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_Toc24392)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_Toc15849)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_Toc18236)

[三、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_Toc4368)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_Toc16864)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_Toc1405)

[二、报价要求](#_Toc30125)

[三、履约保证](#_Toc31862)

[四、付款方式](#_Toc2237)

[五、知识产权](#_Toc19952)

[六、培训](#_Toc7276)

[七、其他](#_Toc557)

[第四篇 招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_Toc6911)

[一、招标程序及方法](#_Toc31035)

[二、评审标准](#_Toc4002)

[三、无效响应](#_Toc30598)

[四、采购终止](#_Toc17215)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2009)

[一、招标费用](#_Toc27883)

[二、招标文件](#_Toc26242)

[三、招标要求](#_Toc31500)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_Toc1649)

[五、成交通知](#_Toc25188)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_Toc2196)

[七、签订合同](#_Toc2715)

[八、合同主要条款](#_Toc32437)

[九、购销合同（格式）](#_Toc27654)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_Toc24231)

[一、经济部分](#_Toc20666)

[二、服务部分](#_Toc31538)

[三、商务部分](#_Toc2659)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_Toc18182)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_Toc4201)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3-2025年度教材供销与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SWU2023D-01，由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自行组织采购，现于2023年5月10日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招标采购中心（http://www.cswu.cn/zbzx/）发布采购公告，欢迎有资格的服务商前来参加招标。

###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计金额（万元/年度）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折扣率（%） | 成交数量  （名） | 要求 |
| 2023-2025年度学生教材供销与服务 | 350 | 7 | ≤82  （1-优惠率） | 1 | 1. 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2. 投标报折扣率； 3. 供应商每年为购书学生免费提供装书布袋1个。样品由学校提供，供应商按照样品制作。 |

### 二、资金来源

由中标供应商直接向学生出售和收款。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本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四、招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招标的供应商，请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谈判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方式为开标当天前半小时现场报名。

（三）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3.按时报名签到；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敏学楼B栋2楼监控室（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3年6月5日北京时间9:00-9:30

（六）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5日北京时间9:30

**五、投标保证金**

（一）缴纳投标保证金方式

1.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当天9:00前。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户 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 号：50001056800052500187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未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理过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投标人，需提前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表”至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理企业基本账户登记手续。因故未提前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办理银行基本账户登记的投标人，开标时必须携带“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备验）。

（3）投标人参加投标时请携带一份“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鲜章），用于退换保证金。

（4）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2.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柒万元整（￥70000）；投标保证金数额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至以下账户，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囤缴的保证金有效期为2个月。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由教务处通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务处，在三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教务处通知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务处，在三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cswu.cn/zbzx/）补遗公告，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

联系人： 曾老师

电 话：023-8666408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二）采购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

联系人： 曾老师

电 话：023-86664087

监督部门：纪检监察室

监督电话：023-65626117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151号

## 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预计金额  （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服务供货周期 | 折扣率（%） | 备注 |
| 全日制专科专业所用教材的供销及服务 | 350万元/年 | 7 | 2023-2025年 | ≤82  （1-优惠率） | 1、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2、投标报折扣率；  3、供应商每年为购书学生免费提供装书布袋1个。样品由学校提供，供应商按照样品制作。 |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次招标项目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3-2025年度全日制专科专业学生教材供应及销售代理商资格。

2、采购教材范围为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全日制专科教学所要求使用的各类正式出版的教材。

3、中标人在满足教材供应等商务要求的基础上，为采购人校区配备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库管和销售各1名）的教材驻点服务。采购人免费提供服务场地，供中标人经营教材，并由中标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4.中标供应商以中标的折扣率计价直接向学生发售教材（“两课教材”除外）。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基本要求：

\*（1）具有高校教材征订、采购、储运、调剂、退换及结算的能力。具有不少于3年的高校教材供应及服务代理经历。（需提供相关合同等证明材料）

（2）具备在2天时间以内完成对不少于16000名学生发放的服务能力：直接面向学生按预交款金额逐个收取费用（应提供银行卡支付功能），同时逐个发放教材（视不同专业，每位学生约10至20种教材），准确率达到100%（需提供承诺书）。

（3）进货渠道——提供主要合作出版社名单及相关出版社授予的经销商证明材料。

（4）承诺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行课期间安排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在该校教材销售服务点工作（须是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库管和销售各1名），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服务和日常管理（需提供承诺书）。

（5）提供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及传真、电话、网站、E-mail等。

2、中标人应按以下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教材采购、供应、销售等服务：

（1）中标人免费用采购人场地在学校设立“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材销售服务点”，并由中标人独立承担有关民事责任。中标人在采购人行课期间在教材销售服务点安排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销售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采购人关于教材供应和销售的检查与指导。同时做好使用库房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工作，如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应能够在每次采购任务开始之前，向采购人及时、免费提供最新的新华书店总店编印的纸质和光盘《教材目录》15套，并及时通报出版变更情况。

\*（3）每学期由中标人按照采购人所提供的教材征订计划及时组织订购，并按要求向采购人通报教材征订情况，及时处理教材改订、重订、增订、退订等事宜。并确保按时到书率(开学前15日，实际到书种类和数量与预订书目种类和数量之比)达100%，包括单本的教学参考书，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托（如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供货时间的情况除外）。新生第一学期教材应在新生发放教材前20日到库，并按学生购书信息分班级打包，确保在新生报到后根据采购人安排3日内发放教材到位。公共选修课教材在提供征订单7日内到库，并按照采购人要求1日内发放至学生。

（4）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当季教材用书信息（征订单）5日内，必须向采购人通报教材征订情况，并具体说明未落实教材的种类及原因，以便重新选订。预订反馈不能订购情况应严格控制，无书反馈率不超过1%。对于因教学计划调整、无书反馈重新征订的需要补订的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应在3个工作日予以反馈，并在15日内到书。追加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折扣率一致。

\*（5）对于采购人师生订购的教材，中标人应提供无条件退换教材服务，开学两周后如因招生计划及学生报到率，学籍及教学计划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采购人订购的教材发生变动，中标人应负责退换相应教材。

（6）中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正版及合格的书刊,书刊的装帧、纸张、印刷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如有盗版（或水印版）教材，投标人应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7）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EXCEL电子发货清单和纸质发货清单。要求纸质发货清单和EXCEL电子发货清单完全一致，其包含的信息项目应有：ISBN号；书名；版别；作者；数量；单价；码洋。

（8）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所有教材的清点、分类和入库。并确保在采购人每学期开学前3日内将学生使用教材发放至各班级，准确率应达到100%，中标人负责学生教材费的收取，并按照中标折扣与学生实际发放量进行结算。结算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当季教材销售及结算清单两份（一份交教务处，一份交招标采购中心）。结算须在采购人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之内完成。

（9）要求中标人供应的所有教材（无论教材订购量多少），均应免费及时送货上门，准确送至采购人教材库入库上架，并负责回收全部剩余教材。必须接受因破损、倒装、缺页、印刷模糊、页次颠倒、书名不符等质量问题教材的退换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货费用。

（10）中标人应积极、主动地提供样书或开展教材进校园的展示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11）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自编教材和讲义资料提供免费发放服务，并向采购人提供发放清单进行结算。

（12）为适应采购人的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工作的需要，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需要提供选用教材的基本信息（版别、等级、单价、数量等）。

（13）中标人除负责计划教材的各项销售工作外，可以面向学生、教师出售与教学相关的书籍，但必须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社《出版社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保证所销售的教材图书应为出版署正规出版物，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发现由盗版教材图书，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三、附件、图纸及包装要求

所有教材按照出版社的规定包装。

## 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2023-2025年度，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过期自动失效。

（二）服务地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二、报价要求与提醒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折扣报价，包含：货物费、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现场清洁卫生费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充分认识到前面所列预计金额仅为学校测算，而不是每年都一定有这个金额的销量，一定要认真考虑并承担每学期具体实际销售量带来的风险。

## 三、履约保证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和编号），合同到期时若履约情况良好, 则全额退还。若所提供图书出现以下情况，则予以扣除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1.若所提供图书出现以下情况，则以下规定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1）所供教材为盗版图书，一经核实，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当季教材在开学前7日到书率达不到100%，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2000.00元，从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开学前3日到书率仍未达到100%，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当季教材销售结束，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3）每季面向学生发放教材必须在开学前2日内完成，公共选修课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1日内完成，并且准确率达到100%，出错率每0.2个百分点扣除10%保证金，当季教材发放出错率达到1%，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合同期内，若履约失信，则按照违约条款处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则只无息返还扣款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并清理出场。合同期满时若履约完全合格，则全额无息返还保证金。

（四）续约

若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提供优质的服务，可以依据本项目签订的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合同。

## 四、付款方式

由供应商直接面向学生出售，按照折扣价收取教材费用。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六、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七、其他

（一）每年直接出售给学生的教材预计总金额约为350万元，最后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二）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评标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评标程序及方法

（一）评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以抽签的形式确定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投标。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新成立公司不足一个月的除外）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1.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见格式文件）；  2. 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内容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信息为供应商名称）  2.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2.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2.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2.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以上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页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时间；若网页打印件未显示查询时间，供应商应自行标注查询时间）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保证金 |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缴纳保证金 |

注：

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第二篇规定的招标内容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五）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响应程度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说明：1.投标报价折扣=执行价/原价\*100%；2.教材采购折扣＞8.2折的，投标报价折扣部分得0分。 | ％ |
| 2 | 技术支持  （28%） | 5分 | 学生教材在线订购系统软件须具有教材指定、审核、订单汇总、回告、在线订购、在线支付、发放单在线打印、统计功能。总分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有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截图，截图需包含高校实例。）； 无 |
| 5分 | 线上选书平台演示（5分）  供应商具有成熟的线上图书采选平台软件，要求图文并茂，并体现以下内容。  书目信息10万条及以上的得3分。书目信息5-10万得2分。书目信息5万条及以下得1分。  满足ISBN、书名、作者、出版社、中图分类等入口检索得2分，少一项扣0.5分。  无则0分。 | 有 （供应商需提供成熟的图书采选平台软件。）；  无 |
| 6分 | 供应商需有在线征订系统及与高校合作的经验。（6分）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所提供的在线征订系统在高校中的使用数量。1-5个得2分，6-10个得4分，11个及以上得6分。 | 有 （提供学校使用证明复印件。提供高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无 |
| 3分 | 教材定制发放方案（3分）：  供应商针对本招标文件需求制定完备的教材供应以及和学生结算方案，按方案的科学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合格得1分，差或未提供为0分。 | 有 （需提供发放方案。）；  无 |
| 3分 | 售后服务人员：供应商须在开学后的两周安排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在学校的销售服务中心工作（须是公司正式员工），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服务工作。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有 （须提供承诺书；列出专职人员基本信息，包含公司最近两年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无 |
| 4分 | 供应商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有一个得1分，总分不超过4分。 | 有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文件。）；  无 |
| 2分 | 供应商能满足学生采购单行本要求的2分，不满足得0分。 | 有 （签订合同中应有所承诺约定。）；  无 |
| 3 | 服务水平（40%） | 3分 | 供应商具有投标有效期内的关于图书批发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3分 | 供应商具有投标有效期内图书相关的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6分 | 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获得《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颁发“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奖项，有一次得2分，总分不超过6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3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直辖市）级及以上高等教育学会或其下属二级专委会颁发的“高校教材优秀服务商”奖项的，得3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13分 | 供应商具备主流教材出版社授权经销商资格的，其中：  高等教育出版社得2分；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大英系列教材）得2分；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得1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得1分；  复旦大学出版社得1分；  人民邮电出版社得1分；  电子工业出版社得1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得1分；  清华大学出版社得1分；  机械工业出版社得1分；  北京大学出版社得1分。 | 个（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转授权无效。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出版社代理资格数量：10~20个得0.5分，21~30个得1分，31~40个得1.5分，41个以上得2分，10个（不含10个）以下不得分。 | 个（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转授权无效。提供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分 | 供应商合同签订日期从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高校（本科或高职）教材（不包括馆配）数量：1~15个得3分，16~20得5分，21~25个得7分， 26~29个得9分，30个及以上10分，没有不得分。 | 个（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转授权无效。提供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付款要求(2%) | 2分 | 先货后款，能接受采购方支付方式 |  |
| 发生以下事项，供应商评分直接不合格，取消供应商资质： | | | | |
| 1. 供应商破产清算 2. 我单位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事件且责任在对方 | | | |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供应商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一）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部门集采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投标费用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部门集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邀请书、供应商须知、采购服务需求、采购商务需求、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六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部门集采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部门集采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部门集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招标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三、四、五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投标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三）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投标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部门集采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服务和商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1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1.2封套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2.1内层封套的封装与标记同 “1、”款规定。

2.2外层封套装入“1、”款所述全部内封资料，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部门集采机构名称及地址。同时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地址，以便将迟交的响应文件原封退还。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部门集采机构对响应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投标，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部门集采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1.2拟成交金额在100（不含）～200万（不含）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1.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1.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部门集采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财政部十八号令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校园网（http://www.cswu.cn/zbzx/）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部门集采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公示期满次日，中标人需到招标采购中心领取《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部门集采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部门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部门集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不予受理或暂缓受理

1.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1质疑供应商参与了磋商活动后，再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的；

1.2质疑超过有效期的；

1.3对同一事项重复质疑的。

2.质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不受理并告知供应商补充材料。供应商及时补充材料的，应予受理；逾期未补充的，不予受理：

2.1质疑书格式和内容不符合国家或重庆市相关规定的；

2.2质疑书提供的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的；

2.3质疑书副本数量不足的。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部门集采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部门集采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购销合同》签订。

（五）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于5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售后服务的要求处理。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由学生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购书款。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 九、购销合同（格式）

**教材供销及服务合同**

甲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根据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3-2025年度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教材供销及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CSWU2023D-01，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3-2025年度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教材供销及服务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xxxxxx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由乙方进入学校直接面向师生提供（2023年6月9日-2025年12月31日）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所用教材供销及服务，按照折扣价直接向学生出售教材和收取购书款，供应商每年为购书学生免费提供装书布袋1个。样品由学校提供，供应商按照样品制作。具体内容如下：

1. **合同标的**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2023-2025年度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生教材供销及服务，本项目书目折扣率为 %（“两课教材”除外）。

**二、服务约定**

1.由甲方提供服务场地，乙方在甲方校内设立“\* \* \* \*驻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材销售服务点”，负责完成教材征订、采购、发放、结算等工作，并独立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在甲方行课期间，乙方应在甲方教材销售服务点安排不少于2名的专职人员（须是乙方公司正式员工，其中库管和销售各1名）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销售服务和日常管理工作，派驻人员由乙方承担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与福利等所有费用以及劳动权利与劳动利益，并接受甲方关于教材供应和销售的检查与指导。

2.乙方应能够在每次采购任务开始之前，向甲方及时、免费提供最新的新华书店总店编印的纸质和光盘《教材目录》15套，并及时通报出版变更情况。

3.每学期乙方应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教材征订计划及时组织订购，并按要求向甲方通报教材征订情况，及时处理教材改订、重订、增订、退订等事宜，并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所有教材的清点、分类和入库。

4.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征订计划，确保到书率(开学前3日，实际到书种类和数量与预订书目种类和数量之比)达到100%（包括单本的教学参考书），并确保在甲方当学期学生开学报到后根据甲方实际安排为准将教材发放至学生，准确率应达到100%。其中新生教材应在新生报到前20日到库，并按学生购书信息分班级逐个打包，确保在新生报到后根据甲方安排发放教材。公共选修课教材在提供征订单7天内到库，并按照甲方要求1天内发放至学生。

5. 乙方负责学生教材费的收取，并按照中标折扣与学生进行结算。结算时须向甲方提供两份详细的当季教材销售及结算清单。结算须在甲方每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之内完成。

6.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的当季教材用书信息（征订单）五日内，必须向甲方通报教材征订情况，并具体说明未落实教材的种类及原因，以便重新选订。预订反馈不能订购情况应严格控制，无书反馈率不超过1%。对于因教学计划调整、无书反馈重新征订的需要补订的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应在三个工作日予以反馈，并在两周内送达甲方指定的教材销售服务点。追加教材的折率与中标折率一致。

7.对于甲方师生订购的教材，乙方应提供无条件退换教材服务，开学两周后如因招生计划及学生报到率、学籍及教学计划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甲方（含甲方学生）订购的教材发生变动，乙方应负责退换相应教材。

8.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供正版及合格的书刊,书刊的装帧、纸张、印刷等方面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如有盗版（或水印版）教材，乙方应负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9.乙方在书到库同时，应向甲方提供EXCEL电子发货清单和纸质发货清单。要求纸质发货清单和EXCEL电子发货清单完全一致，其包含的信息项目应有：ISBN号；书名；版别；作者；数量；单价；码洋。

10.甲方要求乙方供应的所有教材（无论教材订购量多少），均应免费及时送货上门，准确送至甲方教材库入库上架，并负责回收全部剩余教材。必须接受因破损、倒装、缺页、印刷模糊、页次颠倒、书名不符等质量问题教材的退换货处理，并承担所有退货费用。

11.乙方应积极、主动地提供样书或开展教材进校园的展示活动，每年不少于2次。

12.乙方应对甲方的自编教材和讲义资料提供免费发放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发放清单进行结算。

13.为适应甲方的教材建设和教材选用工作的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需要提供选用教材的基本信息（版别、等级、单价、数量等）。

14.乙方除负责计划教材的各项销售工作外，可以面向甲方学生、教师出售与教学相关的书籍，但必须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社《出版社市场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合法经营。保证所销售的教材图书应为出版署正规出版物，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发现由盗版教材图书，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5.乙方做好甲方提供库房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工作，如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16.乙方承诺的不在本合同内的其它服务，可另行约定，并与本合同书一并生效。

**三、商务约定**

1.乙方对甲方教师和学生购买预订信息内的教材及教参一律按照其投标承诺的\* \* 折折扣价执行（“两课教材”除外）。

2.乙方在签定合同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内，若履约失信，则按照违约条款处理。合同期满时若履约完全合格，则全额无息返还。若履约失信被处罚，则只无息返还扣款后的余额。

3.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经营场地使用合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经营场地改作它用，也不得将经营场地转租第三方。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教材供应及销售代理资格转让任何第三方，如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甲方师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违约处理**

1.若任一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职责，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因乙方工作不力，或服务不周，出现以下情况时，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以示惩戒，直至终止合同。

（1）当季教材在开学前七日到书率达不到100%，每延迟一日罚款人民币2000.00元，从乙方交纳的保证金中扣除，开学前三日到书率仍未达到100%将扣除所有保证金；当季教材销售结束，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2）向学生班级发放教材必须在学生报到后根据甲方安排三日内完成，公共选修课教材按照甲方要求一日内完成，并且准确率达到100%，出错率每0.2个百分点扣除10%保证金，当季教材发放出错率达到1%，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扣除全部保证金。

（3）发现盗版书籍，一经核实，则扣除所有保证金，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3. 合同期内，若履约失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则只无息返还扣款后的履约保证金余额并清理出场。

**五、续约**

若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提供优质的服务，可以依据本项目签订的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续签合同。

**六、其它**

1.本合同条款若需修改，必须由双方协商认定，并以书面材料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过期自动失效。

甲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乙方：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 地址：

南二路151号 开户行：

法人代表： 账号：

教务处： 法人代表：

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65626086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招标报价函

（二）投标报价及对标书的响应一览表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它优惠服务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书面声明（格式）

（七）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招标报价函

**招标报价函**

（部门集采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折扣率大写： ；小写： %。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1. 投标报价及对标书的响应一览表

投标报价及对标书的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响应程度 |
| 1 | 投标报价  （30%） | 30分 | 满足资格性、符合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说明：1.投标报价折扣=执行价/原价\*100%；2.教材采购折扣＞8.2折的，投标报价折扣部分得0分。 | ％ |
| 2 | 技术支持  （28%） | 5分 | 学生教材在线订购系统软件须具有教材指定、审核、订单汇总、回告、在线订购、在线支付、发放单在线打印、统计功能。总分5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有 （供应商需提供软件截图，截图需包含高校实例。）； 无 |
| 5分 | 线上选书平台演示（5分）  供应商具有成熟的线上图书采选平台软件，要求图文并茂，并体现以下内容。  书目信息10万条及以上的得3分。书目信息5-10万得2分。书目信息5万条及以下得1分。  满足ISBN、书名、作者、出版社、中图分类等入口检索得2分，少一项扣0.5分。  无则0分。 | 有 （供应商需提供成熟的图书采选平台软件。）；  无 |
| 6分 | 供应商需有在线征订系统及与高校合作的经验。（6分）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所提供的在线征订系统在高校中的使用数量。1-5个得2分，6-10个得4分，11个及以上得6分。 | 有 （提供学校使用证明复印件。提供高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无 |
| 3分 | 教材定制发放方案（3分）：  供应商针对本招标文件需求制定完备的教材供应以及和学生结算方案，按方案的科学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合格得1分，差或未提供为0分。 | 有 （需提供发放方案。）；  无 |
| 3分 | 售后服务人员：供应商须在开学后的两周安排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在学校的销售服务中心工作（须是公司正式员工），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服务工作。满足得3分，不满足得0分。 | 有 （须提供承诺书；列出专职人员基本信息，包含公司最近两年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无 |
| 4分 | 供应商具有出版物发行员资格证书。有一个得1分，总分不超过4分。 | 有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近半年社保证明文件。）；  无 |
| 2分 | 供应商能满足学生采购单行本要求的2分，不满足得0分。 | 有 （签订合同中应有所承诺约定。）；  无 |
| 3 | 服务水平（40%） | 3分 | 供应商具有投标有效期内的关于图书批发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3分 | 供应商具有投标有效期内图书相关的服务认证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6分 | 供应商自2019年至今，获得《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颁发“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奖项，有一次得2分，总分不超过6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3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过省（直辖市）级及以上高等教育学会或其下属二级专委会颁发的“高校教材优秀服务商”奖项的，得3分。 | 有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 |
| 13分 | 供应商具备主流教材出版社授权经销商资格的，其中：  高等教育出版社得2分；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大英系列教材）得2分；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得1分；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得1分；  复旦大学出版社得1分；  人民邮电出版社得1分；  电子工业出版社得1分；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得1分；  清华大学出版社得1分；  机械工业出版社得1分；  北京大学出版社得1分。 | 个（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转授权无效。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分 |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出版社代理资格数量：10~20个得0.5分，21~30个得1分，31~40个得1.5分，41个以上得2分，10个（不含10个）以下不得分。 | 个（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转授权无效。提供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分 | 供应商合同签订日期从2019年1月1日至今，供应高校（本科或高职）教材（不包括馆配）数量：1~15个得3分，16~20得5分，21~25个得7分， 26~29个得9分，30个及以上10分，没有不得分。 | 个（供应商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转授权无效。提供证明 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4 | 付款要求(2%) | 2分 | 先货后款，能接受采购方支付方式 |  |
| 发生以下事项，供应商评分直接不合格，取消供应商资质： | | | | |
| 1. 供应商破产清算 2. 我单位与供应商发生法律纠纷事件且责任在对方 | | | | |

投标方（盖公章）：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按“分项”栏要求如实填写“响应程度”栏中内容；部分选择性要求只需在可响应要求后打“√”，如“提供 √ ；不提供 × ” 。

2、请各投标人务必准确无误的填写以上各项内容及其证明材料在其投标文件中的对应页码。

### 3、如无本表或未按本表格式填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采购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期及地点、报价要求、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本表可自行设计格式）**

对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部门集采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部门集采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六）投标人（供应商）廉政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项目的竞标，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重庆市物资采购政策法规有关规定，不做任何损害采购人及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事情。

二、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

四、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

五、认真阅读并熟悉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关于投标人违约行为处理的合同约定（简称“实施意见”），若违反相关规定者，自愿按照《实施意见》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七）诚信声明书

项目名称：

致：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务处：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资产负债，有按照国家政策要求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部门集中采购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公司同时还声明，提供的投标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尊重专家评审结果，切实维护招标采购的正常秩序，维护采购结果的严肃性及权威性；若中标，积极履行中标人的义务，认真执行采购合同。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八）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九）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

1.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

1.4“政府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查询结果。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十）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联合体共同联合协议（如果有）

（三）其他资料

1、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证明文件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